

(上接A26版)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8% 其中：当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其中：当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二、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此调整不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负责；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费用。

5、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事项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法法律、法规执行。

6、基金财产的相应回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9、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披露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拟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需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告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的基金合同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不足2个月，则可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算；

3、基金投资人以人民币为账户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基金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基金独立核算，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告；

7、基金投资人每月以基金合同为准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披露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拟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需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告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的基金合同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不足2个月，则可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算；

3、基金投资人以人民币为账户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基金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基金独立核算，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告；

7、基金投资人每月以基金合同为准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负责；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费用。

5、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事项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法法律、法规执行。

6、基金财产的相应回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7、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8、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9、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披露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拟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需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告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的基金合同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不足2个月，则可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算；

3、基金投资人以人民币为账户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基金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基金独立核算，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告；

7、基金投资人每月以基金合同为准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负责；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费用。

5、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事项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法法律、法规执行。

6、基金财产的相应回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7、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8、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9、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披露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拟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需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告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